**关于申报2019年春季学期文理通识课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落实2019年春季学期执行计划，现面向校内教师启动春季学期文理通识课程申报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 **一、申报要求**

1．申报要求：已面向我校本科生开过的课程，春季学期计划继续开出，如课程简介和教师简介没有变动，学院教学秘书填写《2019年春季学期文理通识课汇总表》（见附件1）即可。

2. 未面向我校本科生开出，或课程简介、授课教师有变动的课程，申报人需填写《2019年春季学期文理通识课程开课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由所在学院组织评审通过后，同《2019年春季学期文理通识课汇总表》一并报教务部备案。

**二、时间和学分**

1. 我校2019年春季学期为2月18日至6月23日（含授课和考试），共18周。按照理论讲授16学时或实验24学时的课程对应1学分的原则，春季学期可开设1、1.5、2学分的课程。

2. 请于**2018年11月30日前**将《汇总表》和《开课申请表》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提交教务部。

 联系电话：26035079 联系人：潘海燕

 教务部

 2018年10月12日

附件1：2019年春季学期文理通识课汇总表

附件2：2019年春季学期文理通识课程开课申请表